

全国政协好新闻颁奖会在京举行

本报北京 11 月 5 日电 (记者柳晓森)2007 年度全国政协好新闻(华亚杯)颁奖会 5 日下午在全国政协礼堂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刚出席颁奖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

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钱运录在讲话中说，人民政协的新闻宣传工作是党的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协工作的重要任务。今年6月20日，胡锦涛总书记考察了人民日报社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创新闻宣传工作新局面的纲领性文件，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

钱运录强调,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研究当前政协宣传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正确把握新闻宣传工作发展变化的新趋势,开拓创新,使政协的新闻宣传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努力开创人民政协新闻宣传工作的新局面。

全国政协好新闻奖是全国政协办公厅主办的全国性年度优秀作品奖，从1991年开始至今已经举办了17次。本次获奖作品共47件，其中本报《团结民主和谐 咨政建言促发展》等12件新闻作品获得一等奖，人民网《全国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专题等35件新闻作品获得二等奖。

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杨崇汇主持颁奖会。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林智敏介绍了此次评选活动的情况，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卞晋平宣读获奖名单。

两岸携手 共度时艰

两会举办两岸工商航运和金融双座谈会

本报台北 11 月 5 日电 (记者孙立极、姚小敏)今天上午,海协会、海基会在台北圆山大饭店分别举办两岸工商及航运座谈会和两岸金融座谈会。两岸业者和专家就如何加强两岸经贸合作,创造互利双赢,共御金融危机进行了研讨。

海协会会长陈云林和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两场座谈会上分别致词。陈云林发言时表示,此次金融危机虽然发起于美国,但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两岸乃至世界各地,都不能置身事外。而且此次金融危机百年一遇,影响有多大,目前还没有答案。海峡

两岸有共同应对金融危机的条件,经过多年经贸往来,去年两岸贸易额已达 1240 多亿美元,大陆已成为台湾最大的贸易伙伴。一方面,两岸外汇存底都很高,实体经济体质都不错,优势明显。两会刚刚签署的四项协议,也为两岸加强经贸合作、共同应对当前严峻的严峻形势提供了条件。因此两会安排两个座谈会,兼具重要性和紧迫性。陈云林说,“如果此时两岸兄弟相扶相帮,共同研讨对策,及时沟通信息,完全有理由相信,两岸经济能够度过困境,迎接更好的明天。”

江丙坤发言时指出,两岸商讨金融危机

谈会

应对之策的重要性，不亚于昨天签署的四项协议。应对金融风暴，一方面要有健康良好的经济体质，更要有对症下药的措施。昨天签署的两岸空运、两岸海运、两岸邮政合作协议，方便货物交流，也方便两岸人民及国际人士往来，有助于提振两岸经济，请专家们思考如何落实协议。目前两岸已达成共识，要推动金融合作，建立投资保障、经贸纠纷的处危机机制，希望会谈结束后，双方能立即启动这些内容的协商。在两岸金融座谈会上，江丙坤特别提起“中华经济圈”，他说，以大陆、香港、台湾三地外汇存底，若能形成联手机制，相信对恢复彼此金融信心都有作用。

下午,海协会协商代表团赴新竹科学工业园区进行参访。

四项协议对 岛内舆论认为

四项协议对台湾经济影响乐观可期

本报台北 11 月 5 日电 (记者孙立极、姚小敏)对于海协、海基两会昨天签署的四项协议,台湾舆论充分肯定其对台湾经济的正面影响,认为两岸直航后商机无限。

今天出版的《中国时报》，刊发了题为《直航利好 高雄港起死回生 商机逾千亿》的报道，说台湾航运业者对协议结果都相当满意，他们认为，“地位一下降的高雄港可望起死回生，高雄港将可扮演大陆中华及华北市场转运中心角色，透过大型货船将欧美长程航线货物载运到高雄港转运，一年商机绝对超过千亿台币。”海运业者则表示，“货运成本约可调降两成，民生物资等货运产品价格将有调降空间，两岸民众可享受价廉产品。”另一篇《农产品登陆 可望提高近三十亿》的文章说，台湾农业主管部门表示，两岸直航可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大幅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未来也将持续拟定针对大陆市场的促销计划，希望能将出口大陆农产品金额提高两成以上。

岛内《工商日报》今天在题为《在台总部再添 200 家》的报道中说,岛内经济,“两岸直航,凸现台湾地理优越,有助提升”,“明年在台湾设立区域营运总部的家数 15 家,增至 800 家”。

中国大陆所所长张五岳教授在今天的《联四》协议的签订，“不仅是两岸 60 年来最重要协议，也是两岸交流 21 年来与所取得的最丰硕成果，更将对两岸今产生深远的影响。”但他也提醒，“虽然，对两岸的人民、海空运及周边业者、台、企业的经营成本节减，乃至两岸建立分工体系等都有正面的帮助。但经济政策有时间的落差”，“如何多让企业与民未显著以前，先看到希望与信心指标”，“动两岸关系的重中之重。”

岛内建筑业同业公会在经济类报纸头版打出“房地产好,台湾经济就会更好”,建工会”揭开两岸新页。

海 峡 两 岸 空 运 协 议

一、空中航路

双方同意继续磋商开通台湾海峡南线空中双向直达航路及其他更便捷的航路。

二、承运人
双方同意两岸资本在两岸登记注册
的航空公司,经许可得从事两岸间航
空客货运输业务。

三、直航航点
双方同意根据市场需求开放适宜
客货直航的航点。

包机。

八、准用条款

双方同意客货运包机等相关事宜，《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的规定。

九、联系主体

(一)本协议议定事项，由海峡两岸运输交流委员会与台北市航空业同业公会相互联系。必要时，经同意得指定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二)本协议其他相关事宜，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联系。

十、协议履行及变更

(一)双方应遵守协议。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协议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十一、争议解决

因适用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十二、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得以适式另行商定。

十三、签署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四十五日生效。

本协议于十一月四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海峽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
自增加十五個班次。

(四) 商業
兩岸 財團法人海峽 業合作方式終
協會 交流基金會 門備案後實施
陳雲林 董事長 江丙坤 三、客運
(一) 航點
兩岸空中航路、客貨運包機 京、上海(浦
本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五 周末包機航點
條, 約定具體安排如下: 慶、杭州、大
1. 建立北線上海與台北飛 青島、長沙、
報區直達航路, 空(航)管交 津、鄭州等十
叉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 點。台灣方面
2. 飛行路線為: 雄小港、台中
3. 676 BERBA 點 (N27°04'41" 公、花蓮、金
00") 經雙方約定之航管交接 運包機航點。
點 (N27°26'20"E122°25'19") 至東 包機航點。
用。
4. 貨運包機
5. 承運人: 雙方同意各自指定二
空公司經營貨運包機業務。
6. 大陸方面同意開放上海、
州, 台灣方面同意開放桃園、
作為貨運包機航點。
7. 班次: 雙方每月共飛六十個往
來, 雙方三十個往返班次。其中, 雙
(二) 班
超過一百零
不超過五十
個往返上海
個往返班次
減班次。
(三) 其
安排實現後
再執行。春
時包機。
(四) 郵件
包機運送
(新

班班次。

非：双方航空公司采购商并向双方航空主管部

陆方面同意在现有北

广州、厦门、南京五个基础上，开放成都、重庆、林、深圳、武汉、福州、昆明、西安、沈阳、天津

航点作为客运包机航意将已开放的桃园、高岗、台北松山、澎湖马东等八个航点作为客

方每周七天共飞不往返班次，每方各飞往返班次。其中台湾的班次不超过二十后视市场需求适时增

宜：客运包机常态化前的节日包机安排不间断；可视情适量增加临

为增进海峡两岸食品安全，保障两岸人民安全与健康，海峡两岸民间法海峡交流基金会就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信息（讯息）通报

双方同意相互通报涉及食品安全信息（讯息），并就涉及重大的食品安全信息（讯息）即时通报，提供完整信息（讯息）

针对前项查询请求，应予以要协助。

二、协处机制

双方同意建立两岸重大处机制，采取下列措施妥善处（一）紧急磋商、交换相关（二）暂停生产、输出相关（三）即时下架、召回相关（四）提供实地了解便利（五）核实发布信息（讯息）（六）提供事件原因分析（七）督促责任人妥善处理受事人权益给予积极协助；（八）双方即时相互通报有

三、业务交流

双方同意建立两岸业务期会商及互访制度，就双方范、检验技术及监管措施进行（讯息）交换。

（台北 11 月 4 日电）

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

为增进海峡两岸食品安全沟通与互信,保障两岸人民安全与健康,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就两岸食品安全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信息(讯息)通报

双方同意相互通报涉及两岸贸易的食品、农产品、农产品加工品、水产品、畜产品、林产品、其他农产品、工业品、消费品、能源、矿产、金融、贸易、投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交通、通信、环保、其他领域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讯息)及突发事件,进行及时通报,提供完整信息(讯息)。

针对前项查询请求,应迅速回应并提供必要协助。

二、协力机制

双方同意建立两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协力机制,采取下列措施妥善处理:

(一)紧急磋商、交换相关信息(讯息);

(二)暂停生产、输出相关产品;

(三)即时下架、召回相关产品;

(四)提供实地了解便利;

(五)核实发布信息(讯息),并相互通报;

(六)提供事件原因分析及改善计划;

(七)督促责任人妥善处理纠纷,并就确保人民权益给予积极协助;

(八)双方即时相互通报有关事件查处情况。

三、业务交流

双方同意建立两岸业务主管部门专家定期会商及互访制度,就双方食品安全制度规划、检验技术及监管措施进行业务交流及信息、讯息交换。

四、文书格式

双方信息(讯息)通报、查询及业务联系使用双方商定的文书格式。

五、联系主体

(一)本协议议定事项,由双方食品安全等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联络人相互联系实施。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单位联系实施。

(二)本协议其他相关事宜,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联系。

六、协议履行及变更

双方应遵守协议。

协议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七、争议解决

因适用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得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

九、签署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七日后生效。

本协议于十一月四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海峡两岸 财团法人海峡
关系协会 交流基金会
会长 陈云林 董事长 江丙坤

(新华社台北 11月4日电)